

素质教育丛书

教育铺就成才路（一）

徐明
编著



目 录

第一篇	遗传的影响.....	1
第二篇	幼儿教育.....	17
第三篇	耐心正确的对待孩子的疑问.....	37
第四篇	及时发现孩子的正误.....	66
第五篇	言传身教的效应.....	83
第六篇	良好的环境是孩子的第一课堂.....	112

第一篇 遗传的影响

"遗传是优生的一块基石。"懂得了遗传，就会自觉地做到优生。

"失败是一座学府，它是走上成功的一阶。"失败的和成功的，往往产生的教育效果相等。有时候，失败会成为更"新鲜的刺激"。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在这个栏目里，作者选择了几的带有悲剧色彩的故事，应当说，这与本书主旨是相同的。

名人不是神人。特别是在远古时代，科学不普及，名人对优生的认识不同于现在。所以，免不了失误。对此，我们可以作为借鉴。

胎教，以前人们总把它视为神话。可是科学和实践证明，它是活生生的现实。

遗传的影响有多大——伯爵和他的第 14 代孙患同一种病

1914 年，英国的施鲁斯伯里教堂要改建。改建这座教堂必须挖掘施鲁斯伯里伯爵第一的尸体。

施鲁斯伯里伯爵诞生于 1390 年，他是英法战争中知名的功臣。据生平年谱记载，他是英法战争中被炮弹炸断大腿，又被战斧砸伤颅骨而殒命的。死后，葬在一座以他的名字命名，而且建筑考究的教堂的墓窖里。

无巧不成书。负责这座教堂改建工程的恰好就是施鲁斯伯里伯爵第一的第 14 代孙。这位工程主持人的手指患有先天畸形——指关节愈合症。他的左右两手的第一、二指完全正常，中指的关节部分愈合，第四、五指的近

端指关节完全愈合。因而，后三个手指不能弯曲起来触及手掌。在外观上，存在愈合的关节部位较正常关节略微粗大。他将他的指骨特征与伯爵第一尸体的指骨对照，发现了几乎完全一样的指骨畸形。更为有趣的是，墓窖里还有一具施鲁斯伯里伯爵第一的平卧雕像，颇具写实风格的雕像栩栩如生地雕琢了施鲁斯伯里伯爵特有的手指外貌。他的两手的第三、四、五指的关节均比正常指稍显粗大。这就表明，施鲁斯伯里伯爵所患的指骨关节愈合症，是一种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病。它历时 500 年，经 14 代，仍传给了自己的嫡亲后代。

色盲病为什么也叫道尔顿病——科学家道尔顿首次发现色盲病

约翰·道尔顿（1766-1844）是英国化学家、物理学家。1808 年他发表了《道尔顿原子学》，从而被誉为原子理论的创建人。为了纪念他，科学家至今还把他的名字用作原子量的单位。奇怪的是，医学上有一种病叫“道尔顿病”。这里的道尔顿，不是别人，正是这位化学家和物理学家。

那么，“道尔顿病”是一种什么病呢？为什么用道尔顿的名字命名？这里还有一段故事呢！

那一天是圣诞节。青年道尔顿到街上去买了一双长筒袜，作为节日礼品，亲手送给母亲。母亲收到这份礼品非常高兴。她打开礼品盒一看，“啊，原来是一双红色的长筒袜。”她感到颜色实在太鲜艳了，与自己的年龄和身份不太相称。她笑着问道：“约翰，你的礼物真让人高兴，但是你怎么看上了这么鲜艳的颜色呢？”这使道尔顿感到有些奇怪。他不以为然地说：“难道深蓝的颜色还不稳重吗？妈妈。”

"什么？约翰。它和樱桃一样红呀！"

"不对，妈妈。是我亲手挑的，是深蓝色。"

"是红色，约翰。妈妈的眼光不坏。"母亲重复回答。

道尔顿找来了弟弟。弟弟也说是蓝色的。而且，他俩对颜色的感受完全一样。可是，他的朋友们和他俩的识别力却不同。朋友们开玩笑说："照你所说，你将永远也看不到女性美丽动人的面容。你会把她们面颊上那羞涩的红晕，看成一片浅蓝。"

从那天起，道尔顿才知道自己的色觉与别人不同。

道尔顿没有放过这一偶然的发现。他不但仔细分析了自己的体验，还对周围的人做了各种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他又经过多方考查验证，写出了一部科学著作——《论色觉》。这是人类第一次发现色盲病，而道尔顿既是色盲病的第一个发现者，也是第一个被发现的色盲病人。正因如此，色盲病至今仍被称为"道尔顿病"。

遗传病是指由于染色体或染色体所负载的遗传物质（基因）发生异常而引起的疾病。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现有 4000 多种遗传病。与其他一般疾病相比，遗传病具有先天性、终身性、遗传性等特点。

先天性疾病是指婴儿出生时已经发生的病理状态。遗传性疾病属于先天性疾病的范畴，但是先天性疾病不一定具有遗传性，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除了遗传因素外，还有许多其他原因，如各种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等有害因素，都可影响正在发育的胚胎，从而造成胚胎的发育异常或畸形。

要不是科学家们的追踪考查，谁都不知道，19 世纪尊贵的英国女皇维多利亚竟是一位可怕的"血友病"基因携带者。

维多利亚女皇一生共计生了4个儿子和5个女儿。长子是个血友病患者，青年时代因练习骑马射箭碰破皮肤流血不止而丧生。她的一个女儿嫁给了雅典皇室，生了一个儿子，其命运和他舅舅一样，因皮肤损伤而夭折。女皇的另一位女儿，嫁到西班牙巴本皇室，结果造成巴本家族中血友病的流传。女皇的一位孙女与帝俄沙皇尼古拉二世结婚，生了一个儿子，也患了严重的血友病。

血友病人的特点是“创伤性出血”。当患者在运动或劳动时，如不慎碰破皮肤，就会出血不止。走远路、爬楼梯、踢球、摔跤，口、舌、鼻粘膜的轻微擦伤或咬伤，拔牙、扁桃体切除、脓肿切开等小手术，都可导致难以制止的严重出血。

血友病是伴性遗传病，其特点是男性发病，女性不发病，但她是同病基因携带者，把致病基因传给子女，使她的儿子发病，女儿则成为又一代致病基因携带者。维多利亚女皇一世是血友病基因的携带者，也是引起血友病在皇家家族内流传的肇端者。

他们为什么遍体长毛——查毛妹家谱，看遗传的因果关系

1977年9月30日，在我国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一个姓于的农民家庭里，诞生了一个遍体长毛的孩子，取名叫于震环。消息不胫而走，迅速传遍大江南北。

无独有偶。就在这个“毛孩”诞生的前几年，江苏省某地农村也曾发现过母子两人同为“毛人”的家庭。这人世间的奇闻，使千万对育龄夫妇大为忧虑，也令科学家们的神经为之一震。

1978年，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和遗传研究所组成调查组，对近几年发现的“毛人”现象做了权威性的调查

研究。其中，江苏两代毛人中的母亲 35 岁，其子 9 岁，当地人称母亲为“毛妹”，称儿子为“毛弟”。其实，他们是母子两代而并非姐弟关系。“毛弟”除嘴唇、鼻尖、手掌、足底以外，全身其他各部位都长有黑色体毛。眉毛又长又粗，耳廓和脸部体毛也极丰富；鼻子扁而宽，耳位低，耳垂大，嘴唇厚。这 9 岁的男孩当时已读小学二年级，学习成绩中等，智力正常。孩子自出生以来除出牙较晚（一周岁才出第一颗乳牙）外，并无其他明显异常表现。“毛弟”的母亲“毛妹”，鼻、耳、唇等外型特征与其子极其相似。其鼻唇间和下颌长有浓黑的粗毛，双臂和双腿部位的毛比体毛发达的男子更为显眼。据说，“毛妹”自 1969 年结婚以后，体毛消退了不少。她身高 1 米 70，体质健壮，挑个一二百斤重的担子不在话下。“毛妹”出生后也是满一周岁才出第一颗乳牙，而且直到 23 岁才月经初潮。除此之外，也并无更多的异常表现。

专家们认为，这种全身多毛的特征是一种遗传上决定的异常性状。这种异常性状的遗传规律尚待确定。一般认为，它可能是一种显性遗传性状，一旦某个个体由于基因突变而获得了这种异常性状，其后代有 $1/2$ 的可能会出现同样的性状。“毛妹”和“毛弟”的家谱就说明了这种情况。

遗传性疾病通常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染色体疾病。主要是染色体数目及结构上的异常。不少染色体疾病使胎儿在发育过程中造成流产或死胎。

2. 单基因遗传病。是指同源染色体上的等位基因，其中的一个或两个发生异常。根据遗传方式不同，又可分为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病、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伴性 X 连锁遗传病等三种。

3. 多基因遗传病。当由两对或两对以上许多致病基因起作用而致病时，称为多基因遗传病。

盖缘于杯中物贻害——陶渊明酗酒害了后代

"我吃梨子，我要木薯……"

在房子里走来走去的男孩，一天到晚不住地向父母叫唤要吃的。母亲看着这个整日只晓得吃喝，将满9岁的小儿子，不禁凄然泪下。父亲陶渊明，那做诗时的激情和平时那怜子的笑容，也荡然无存。

陶渊明（365？-427）是东晋文学家、大诗人。少年好学，后曾任江州祭酒、镇军参军、彭泽令等职，因不满当时统治，毅然解甲去职，归隐田园。

政治上不得志，使陶渊明精神上很不愉快。他常以醉酒打发时光。他嗜好"杜康"，并以"连醉数日为乐"。有人说，酒能助兴。的确，陶渊明饮酒做诗，给后代留下了不少脍炙人口的绝唱名篇。然而，他的后代却都是"低能儿"，一个个庸庸碌碌，一事无成。这不得不使陶渊明伤心、痛苦。

未到暮年，陶渊明的白发已覆盖了两鬓，肌肤也不再像过去那样结实。虽有五个儿子，但他们谁也不喜好纸笔。阿舒年已16岁，他那懒劲无人可比。阿宝也快15了，却从来不想着学习。阿雍、阿端年满13岁了，几乎连"6"和"7"都分不清。阿通转眼就是9岁，还只是知道吃梨和栗子。陶渊明逐渐领悟：身体之糟糠，后代之鲁钝，"盖缘于杯中物贻害"。

司马衷（259-306）的父亲晋武帝司马炎和曾祖司马懿、伯祖司马师、祖父司马昭都是玩弄权术的能手。在建晋之前，军阀侯门之间互相征伐，兵灾不断。司马昭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采取了一系列对策，其中包

括让其子司马炎与姨表妹结婚，亲上加亲，以扩张实力。不料这却是个馊主意！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于通常所说的“近亲”。

科学所揭示的规律是不能违抗的。司马炎与姨表妹结婚后，生其子司马衷果然是个白痴。

尽管太子司马衷是个什么也不懂的低能儿，但司马炎还是抱着“癞痢头儿子自己的好”的观点，不听大臣们的规劝，坚持要传位给他。公元290年，太子司马衷已过而立之年，晋武帝病重，传位之事急于落实。司马炎不放心，临死之前要立个遗嘱，要皇后之父杨骏和他的叔父汝南王司马亮一起辅佐太子。当时只有杨骏在场，杨为了独揽大权，就扣发诏书，单独辅政。

太子司马衷接位后称晋惠帝。国家政事他一件也管不了，却闹了不少笑话。有一次，他带一批太监在御花园里玩，听到一群蛤蟆的叫声，就问身边的太监：“这里小东西叫的是为官家还是为私人呢？”机警的太监一本正经地说：“在官地里是为官家叫的，在私地里是为私家叫的。”惠帝似懂非懂地点点头。有一年各地闹饥荒，百姓饿死很多。惠帝知道后问大臣：“好端端的人为什么会饿死？”大臣说：“没粮食吃。”惠帝忽然灵机一动，说：“没粮食吃，为什么不叫他们多吃点肉糜呢？”

西晋自从出了这个低能儿的白痴皇帝，大权旁落，一些野心勃勃的人自然就闹起来了。于是出现了八王混战的局面。最后，东海王越毒死了司马衷，另立了新帝。这个白痴皇帝就这样糊里糊涂地死去了。

我国的《婚姻法》明确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近亲，即通常指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直系血亲的关系即为母亲、父亲与儿

子、女儿；祖父、祖母与孙女、孙子；外祖父、外祖母与外孙女、外孙子等。而三代内的旁系血亲是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与侄女、侄子；姨、舅与外甥、外甥女等。

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创始人达尔文（1809-1882），早年丧母，从小常随父亲去舅舅家度假。

舅舅是一个富有的庄园主。他的庄园四周环绕着茂密的树林，密布着河汉水塘。这对爱好搜集植物和昆虫标本的达尔文来说，简直如同牛进了菜园，经常流连忘返。

达尔文有三个表姐，她们都非常喜欢这个聪明漂亮的小表弟。达尔文对表姐们的殷勤款待也感到格外满意和高兴。然而，最让他倾心的还是小表姐艾玛。艾玛比达尔文大 10 个月，她对达尔文有着更深一层的感情。

1831 年，达尔文经植物学教授享斯洛的推荐，乘海军勘探船“贝格尔”号去南美进行科学考察。临行前，他对艾玛说：“估计我要离开两年，你能等着我吗？”艾玛涨红着脸点了点头。

两年过去了，不见达尔文的身影。

整整等了五年，达尔文终于在环绕地球一周之后归来了。艾玛原以为达尔文一到家就立刻提出结婚，然而她失望了。达尔文想，自己在事业上还无建树，而且尚未找到有固定收入的职业，如果匆忙结婚，必定会给自己的事业和生活带来不少难题。

两年后，达尔文出版了《“贝格尔”号航行中的动物学发现》一书，同时得到了地质学会秘书的职位。1839 年 1 月 29 日，差两个星期就满 30 岁的达尔文终于与青梅竹马的艾玛结了婚。

婚姻是十分甜蜜的，但是结的果却是苦涩的。婚后，艾玛生了6男4女，计10个孩子。然而，没有一个孩子是健壮的。两个大女儿未长大就夭折了，三女儿和两个儿子都终身不育，其余的孩子也都被病魔缠身，智力低下，这使达尔文非常难过。虽然他和艾玛感情很好，事业上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这仍弥补不了他心头的创伤。

一天、二天……一年、三年……面对一群智力不佳、病病快快的孩子，瞧瞧艾玛，达尔文百思不得其解。"既然近亲繁殖可以培养出最好的马和狗，难道这个原理就不适用于人类吗？"

后来，经过对植物的多年研究，特别是从兰花传粉与植物界中异花受精和自花受精的现象中，达尔文恍然大悟：他和艾玛所生的孩子之所以不健康，是两人血缘太近，是近亲结婚造成的。虽然达尔文解开了疑团，但为时已晚，苦酒已经喝下肚子了。

要为人类的人种负责——人种学家摩尔根的呼喊

刘易斯·亨利·摩尔根（1818-1881）是美国人种学家，主要研究古代印第安人的人种繁衍。1851年，世界上第一部关于印第安人的科学著作《易洛魁联盟》出版。接着，他又出版了《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等专著。从此，摩尔根被誉为"史前"人种学的权威。

摩尔根在事业上是个孜孜不倦的追求者、胜利者，但在恋爱婚姻问题上却是个"失足"者、失败者。

摩尔根有一个表妹叫玛丽。她聪明、俊秀、热情奔放。这位多情的姑娘，曾给上进心强、求学刻苦的摩尔根以很多帮助和爱情。可以说，他们情趣相投、心心相印。但处在热恋中的摩尔根内心却时有疑虑，因为他从

研究印第安人的婚姻习俗中得知，血缘过近的婚配对下一代子女有害无益，甚至会酿成惨痛悲剧。可是他们已堕入情网，难以自拔，而且玛丽一再表示，非他不嫁。终于，摩尔根在 33 岁那年与表妹玛丽结为伉俪。

"感情自有一些理智所不理解的地方"。小家庭的幸福使摩尔根暂时忘却了内心的疑虑，爱情的结晶一连降临了三个小天使（一男二女）。然而不幸也随之而来：两个女儿都因"莫名其妙的遗传病症"过早地夭折了。惟一的男孩李米尔竟是个有明显智力缺陷的"半痴呆"废物。面对两个爱女的亡故和呆傻儿子的家庭悲剧，爱妻玛丽极度悲伤，悔恨万分。摩尔根断然决定不再生育，并深有感触地说："我是个科学家，要为人类的人种负责！"

晚年，摩尔根依据自己的"失足"教训和丰富的印第安人繁衍资料，向政府提出了"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的建议。并严肃地告诫后代："为创造更为强健的人种，无论如何，不能近亲结婚！"

具有某些相同遗传病家族史的，亦不宜结婚。例如，男、女双方家族中均有先天性聋哑史者，则双方不宜结婚。尽管目前男、女双方均无聋哑（即外表上完全正常），但是有可能双方都是同一遗传病（如先天性聋哑）的携带者。因为双方的家族中均有先天性聋哑的病人，一旦双方结婚后，所生育的子女中发生先天性聋哑的可能性要比一般的人大得多。其他疾病，如全身性白化病、精神分裂症、克汀病等也同样如此。

胎教由来已久——文王之慧始于胎教

商末周族领袖周文王是个开明君主，在位 50 年，把个半邑之国治理得井井有条，强盛无比。

据说，周文王自幼聪明过人，"孩提时，深明孝仁礼

义”，既懂马戈箭术，又晓词赋诗文；那过目不忘、出口成章的本领，更使那些文武大臣们赞叹不已。

文王为何这等聪明？据《礼记·保傅》篇记载，这与文王的母亲在怀文王时对腹内的胎儿进行严格的胎教有关。文王的母亲究竟是怎样对腹内的胎儿进行教育的，史书没有详细记载。但北齐文学家颜之推（513-约 590 后）在其长篇专著《颜氏家训》中有段脚注，拈来可作参考。

颜之推说：“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声音滋味，以礼节之。”他还说，以上的胎教之法要“书之玉版，藏请金匱”，让后人效法。

隋代太医博士巢元方在《诸病源候论》中还谈到：“妊娠三月胎教，当此之时，血不流，形象始化，未有定仪，见物而变……欲令子美好端正者，数视白壁美玉。……欲令子贤良盛德，则端心正坐，清虚和一，坐无邪席，立无偏倚，行无邪径，目无邪视，耳无邪听，口无邪言，心无邪念……是谓外象而变者也。”

这些说教是否就是文王之母的胎教方法，无从核证。但“胎教”一说由来已久，是千真万确的。

什么是胎教？胎教即从怀孕的早期开始，有意识地应用孕妇体内外的各种条件，给予胎儿良好的刺激，并防止不良因素刺激胎儿，使孩子具有良好的先天素质，出生后能更健康地成长。

胎儿在母亲体内要呆上 9 个多月的时间。在此期间，母亲的营养状况、各系统器官的变化都对胎儿的生长发育带来很大的影响；同样，母亲的情绪变化，包括喜、怒、哀、乐等，也会对胎儿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怀孕期间不仅要注意营养，而且要加强胎教。胎教的具体

方法包括：第一，要保持孕妇周围环境舒适，使母亲心情愉快；第二，自妊娠 4 个月起听一些古典音乐或优秀的轻音乐；第三，经常抚摸胎体，促进胎儿的智力发育；第四，丈夫也应积极参加胎教。

宝贝儿，爸爸正在和你说话哩——美国学者文迪·卡尔的胎教课

1971 年，美国学者文迪·卡尔怀着极大的兴趣对妻子腹中仅 5 个月的胎儿开始“上课”。

半个月后，只要他在妻子的肚皮上轻轻地拍一下，胎儿便会灵敏地蹬一下腿，配合默契，似乎父子已心心相印。卡尔还经常对妻子腹中的胎儿说：“宝贝儿，我是你爸爸，正在跟你说话哩！”如此过了一段时间，只要卡尔一开口说这句话，胎儿便会动一下，表示对父亲的应答和“敬意”。

婴儿降生后，每逢哭闹，卡尔便对孩子说：“宝贝儿，我是你爸爸，正在跟你说话哩！”孩子听到这句话，立即停止哭闹，并摇晃着脑袋向周围寻找说话人。当孩子学会说话开始记事时，声称对爸爸的这句话有着特殊的亲切感。

丈夫参与胎教的方法是，可抚摸式在孕妇腹部外对胎儿说话，使胎儿感知未来父亲的声音。另外，丈夫的参与、关怀和体贴，可使孕妇的情绪稳定，起到安慰、鼓舞的作用。

1976 年，美国著名妇产科专家凡德卡创办了一所胎教学校，并自任校长，专门教导孕妇如何对胎儿进行胎教。该校开办以来，深受孕妇欢迎，每年都有 100 多名孕妇在这里毕业。据科学家证实：胎教对胎儿生长确实有良好作用。

这所胎教学校的教育方式是有系统地对胎儿说话、放音乐。拍打和抚摸等。其主要课程是：语言教育，母亲用扩音器以中度音量把字句向腹内的婴儿一再重复；音乐教育，在贴近母亲腹壁的地方，乐器奏出轻松、优美的名曲；运动教育，婴儿练踢，母亲用手轻拍婴儿踢足的地方，与之联络。经过一段时间，婴儿就会踢母亲手按的地方。这所胎儿大学在胎儿第五个月时开始授课。每天上两课，每课5分钟。待婴儿降到人世间几小时后就颁发给学士帽和毕业文凭。

凡德卡说，这种胎教方法能使孩子出生后学习更容易，使他们发育得更正常、更健康，同时可使他们的精神发育水平更高。凡德卡说，接受过他的胎教法的孩子大多与众不同。有一个9周大的婴儿，对录音机放出的节目能说“哈罗！”有的婴儿刚出生时，就会用手轻轻打母亲的脸。有一位32岁的女教师，在怀孕时便经常与胎儿沟通，使她在难产时救了孩子的命。原来她在分娩前，经常用手轻抚胎儿的头部，从而发现抚摸胎儿的头会增加胎儿的心率。当她难产时，胎儿的心率忽然下降到每分钟65下。于是她又慌忙去摸胎儿的头，并同他说话。孩子的心率果然恢复了正常，使她惊喜万分。

还有一位孕妇，怀孕期间，她经常给腹中的胎儿唱一支美妙动听的歌曲。当她的胎儿落地后，这位母亲唱的仍然是这首歌。孩子不高兴时，不管哭闹得多么凶，只要一听到母亲唱这首歌，便很快安静下来，破涕为笑。

凡德卡说，他自己有一名男孩，曾接受过胎教，长到4个月时，已会说简单的句子，并用儿童语讲话、对话。

孕妇应保持周围环境舒适。孕妇所住的室内颜色应

淡一些，光线要柔和，室内应清洁卫生。可布置一些可爱活泼的小儿彩色照片印刷品，使母亲心情愉快。孕妇如果情绪紧张、波动或受到惊吓、心情忧郁，可使肾上腺皮质激素增多，这不仅可使胎儿体内蛋白质合成减少，而且在孕早期会造成克唇、胯裂，严重的甚至可引起胎盘早期剥离而大出血。

1763年，刚满7岁的莫扎特由父亲陪同到巴黎举办个人演奏会。豪华的音乐大厅里聚集着社会名流，他们都是慕名而来听音乐会的。莫扎特熟练的琴艺、饱满的音乐激情，打动了在场的的所有听众，赢得了暴风雨般的掌声。

演出后，一位有名的女歌唱家忍不住心情的激动，特地跑到大厅的后台去拜访他。一时兴至，女歌唱家邀他伴奏唱一支意大利民歌。可是莫扎特没有接触过这首民歌。女歌唱家说：“那么就唱一首你熟悉的歌曲吧！”已具有很高音乐素养的莫扎特说：“不，我能伴奏，你先唱一遍吧！”女歌唱家小声哼了一遍，随即莫扎特说：“好，我们开始。”结果他伴奏得十分和谐。女歌唱家高兴极了，她把莫扎特抱上自己的膝头，热烈地亲吻他的金发和他那因兴奋而闪光的额头……

莫扎特（1756-1791）被称为“18世纪的奇迹”、“神奇的天才”。他的父亲——勒宝尔德·莫扎特，是一位著名的小提琴手，曾任宫廷队队长。母亲也是一位执著的音乐爱好者，喜欢拉大提琴。莫扎特还在母腹之中，父母就对他进行了音乐教育。父亲经常把怀孕的母亲和母腹中的婴儿当做观众，用小提琴演奏一些名曲。母亲更是有趣。她在向腹中的“观众”演奏名曲时，不时地加一段报幕词：“孩儿，请你注意，母亲今天是在我的卧室里

给你演奏。我演奏的曲子是我和你父亲刚学会的一首名曲，希望你喜欢……"

临产前，莫扎特在腹中经常听到父亲演奏悦耳的音乐。每逢听到父母的演奏，他便在母腹中"手舞足蹈"，两条腿乱动弹有时竟使他的母亲难以忍受。

出生后，母亲哄他的时候，父亲抱他的时候，总少不了拨动琴弦，小莫扎特高兴的时候，总是要自己用手去弹琴、按键。当他使琴发出悦耳的声音时，他会高兴得哭出声来。

莫扎特3岁时，已显露出相当的音乐才能；4岁时，已经能自己弹奏一些乐曲；5岁时，他不仅会拉琴、弹琴，而且在父母没有教作曲的情况下，还会作出简单的乐曲，如《小梅奴爱舞曲》就是这时的作品。因此，人们称他为"神童"、"奇才"。

莫扎特成名后，经常有记者去采访他。在一次答记者问中，他说："也许听起来有些奇怪，但的确在我出生之前音乐就已经是我的一部分了。"

"噢，那是在我很小的时候，当我发觉自己有异常天才时，我感到疑惑不解。初次登台就可以不看乐谱进行指挥，大提琴的旋律不断地浮现在脑海里，而且不翻乐谱，就能准确地知道下面的旋律。有一天，母亲正在拉奏大提琴的时候，我向她诉说了此事。当母亲问我脑海里浮现什么曲子时，谜被解开了。原来，我初次指挥的那支曲子就是我还是在母腹时她经常演奏的那支曲子。"

胎儿自4个月开始，已能听到子宫外的声音，5个月起出现原始的记忆力。自妊娠4个月起听一些古典音乐或优美的轻音乐，不仅能使母亲已酞胆碱等物质的分泌量增加，改善子宫血流量，而且能促进胎儿的生长发